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
gov. tw

51547

彰化縣大村鄉大村村大義街5號3樓

受文者：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農糧資字第10710872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修定後所涉產品標示之緩衝期規定，請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前於107年8月24日修正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第3條所定有機農產品標章之規格、圖式，並規定於修正施行前，已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其農產品經營業者於驗證合格之有效期間內，得於施行後1年內繼續使用舊標章。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該修正條文自107年8月26日生效。
- 二、有關前揭使用舊標章之認定，依據農委會107年10月29日農糧字第1071071266號函釋，係以產品製造日期作為認定依據，亦即於本(108)年8月25日前產製並使用舊標章之產品，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本年8月26日起產製者，均應使用新標章。至產品未標示製造日期者，則應由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產品製造相關資料作為認定依據。
- 三、另查農委會前以107年9月6日農授糧字第1071070801號函修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格式中，有關驗證證書字號統一編碼規定，產品包裝之證書字號標示更換作業，其緩衝期及舊證書字號標示使用期限之認定，比照上揭新舊標章更換作業方



式辦理。

四、綜上，農產品經營業者雖經換發採統一編碼之驗證證書，其於108年8月25日緩衝期屆滿前所產製之產品，可續使用既有包材，舊驗證證書字號之標示於有效日期屆滿前仍可繼續販售；至108年8月26日起產製之產品，則均應標示換發後之驗證證書字號。惠請協助宣導周知上開規定，以減少農產品經營業者疑慮。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請協助刊登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本署農業資材組

署長 胡忠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